

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 和 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银行间市场简称“12 庆高新债”；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“PR 庆高新”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银行间市场代码“1280445.IB”；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“124051.SH”。

4、**发行人：**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2 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 7 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，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期不另计利息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6.88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。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12 月 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、2016 年 12 月 5 日、2017 年 12 月 5 日、2018 年 12 月 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5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60%)
= 4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2017年 11月 23日